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 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临沂市 2014-2015 年 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36 号)，全面

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2014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3.2%、3.2%，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0 年下降 10%、10%、18%、10%以上；2015 年完成“十二五”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积极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轮胎、石化、镍铁、焦炭和建陶等行业过剩产能，2014 年完成建陶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5 年年底前，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全市压缩钢铁产能 100 万吨以上，淘汰电解铝行业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炼油行业逐步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2. **加快发展节约型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到 2015 年年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44% 和 10%左右。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培育 2 个省级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到 2015 年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330 亿元，培育 2 家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3.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消耗减量置换等压减政策措施。到 2014 年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在 2172 万吨标准煤左右，五个中心城区（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同）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3 年基本持平。到 2015 年年底，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不增反降”的历史性转折；其中，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150 万吨标准煤左右。**加大电力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输入量。**加强智能电网建设，积极接纳和利用市外电力资源，提高电力输入量，加快推进实施内蒙古上海庙—山东沂南±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项目、500 千伏兰陵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智圣输变电工程和莒南沭河输变电工程。加快“气化临沂”建设，重点推进临沂 LNG 储运站建设和中石油冀宁联络线滕州—临沂支线罗西—团林支线、泰青威天然气长输管线临朐—沂水线等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力争 2015 年全市天然气供气能力达到 11 亿立方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沼气、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利用。到 2015 年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0 万千瓦，占全市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达到 10%，新能源占全市全社会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6%左右。到 2020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5%，新能源占全市全社会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10%左右。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开采高硫高灰煤炭必须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4.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加强能评、环评监管，从严把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排污关口，落实好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减量置换政策。对年综合能耗超过 3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必须作出能耗（煤炭）减

量置换和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重新修订出台《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严格实施项目能评、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和空气污染反弹区域，暂停该地区新增能耗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二、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5. 积极实施重点工程。围绕钢铁、建材、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形成节能能力 30 万吨标准煤。推广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等节能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 5 万吨标准煤。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 215.9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90 万千瓦燃煤机组烟气旁路拆除、1722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1125 万吨熟料产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安装任务。加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加强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

6.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2014 年年底，中心城区淘汰全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其他县区淘汰总数的 70%。到 2015 年年底，全市所有高污

染燃料禁燃区内，淘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地方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7.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做好国Ⅳ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柴油。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落实《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4〕98 号)，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36252 辆、54379 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制定我市重型柴油车新注册登记限制措施。

8.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品，鼓励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深化和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确保 2015 年全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70%。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9.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以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餐厨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等为重点，实施 15 个重点支撑项目，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0.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在重点行业建设 5 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高效节能电机 55 万千瓦。持续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 2015 年，147 户重点用能单位累计实现节能量 159.9 万吨标准煤以上。国有企业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完善能源管理师制度，到 2015 年，培训能源管理师 500 人。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建立临沂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11.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单体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到 2015 年，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住宅新开工面积 60 万平方米。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提高墙体保温层寿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

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3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达到900万平方米，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5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50万平方米；全市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20公斤原煤以下。

12.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力争2015年甩挂运输承运比重达到5%。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2015年年底，全市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开通ETC车道覆盖率达到100%，符合电子收费技术要求的匝道收费站开通ETC车道覆盖率不低于90%。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到2015年，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10%、30%、70%、100%。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到2015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2013年降低4%以上。

13.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落实《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鲁发〔2014〕5号)，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完成20家市直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2014-2015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2.2%，超额完成“十二五”降低12%的目标。

四、强化技术支撑

14. **强化技术创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建立节能减排低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示范。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要围绕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支撑能力。

15. **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发布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2014年推广节能灯40万只。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五、强化政策扶持

16. **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提高加价标准，加大实施力度。积极落实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明确用电价格标准。完善和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扩大覆盖面。支持电厂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对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适当给予电价补贴。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置和因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增加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制定村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17. **强化财税支持。**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创新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指导各县区根据本县区产业、行业特点，开展创新性节能工作试点示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

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8. 推进绿色融资。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节能减排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三方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现节能减排信息的充分披露和高效利用。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机构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节能理念。

六、建立和实施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19.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定期公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电解铝、石油炼制、合成氨、粗钢、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管理水平最好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商贸企业名单，树立节能低碳标杆，鼓励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地方节能标准。

20.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完善节能量交易配套政策，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培育形成全市统一的能源环境交易市场。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21.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落实国家能效标识

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力争 2014-2015 年颁发节能认证证书 60 张，新增节能认证企业 3 家。

22. 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建设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现有序用电监管、电力电量校核、经济运行监测等功能。积极开展电蓄能等负荷管理类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电能管理服务市场。电网企业要加大措施，确保完成节约电力电量 0.3% 的考核目标。电力用户要积极应用节电新技术、新工艺，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力使用效能。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23. 加强监测分析。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 年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 2015 年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 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 75%。

24. 严格执行法规标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节能环保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节能标准、

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加大节能减排标准宣传贯彻力度。积极推行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准。

25. 强化执法监察。加强市、县两级节能环保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县级节能环保监察能力建设。2014年年底，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专项监察，重点检查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加强对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

八、落实目标责任

26.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市政府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完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度。要抓好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工作，分解落实各县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任务，确保将2014-2015年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120.5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年均增速不超过2.2%。市环保局要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27. 落实重点地区责任。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县

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全社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过高的）和排放量较大的县区实行重点管理，强化监控措施，在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前提下，推动多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28.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意识。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 附件：1. 2014-2015 年各县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2. 2014-2015 年各县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3. 重点监控县区名单
4.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件 1

2014-2015 各县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县 区	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万吨标准煤）
兰山区	16.11
罗庄区	36.07

河东区	4.81
郯城县	7.12
兰陵县	6.57
沂水县	10.07
沂南县	4.78
平邑县	7.85
费 县	4.29
蒙阴县	3.32
莒南县	5.96
临沭县	7.23
高新区	2.91
经济开发区	2.34
临港区	1.08
合 计	120.5

附件 2

2014-2015 年各县区 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县 区	火电脱硝 (万千瓦)	钢铁烧结机脱硫 (平方米)	水泥脱硝 (万吨)
兰山区	21.8	—	—

罗庄区	86.7	1320	75
河东区	—	—	—
郯城县	18.1	—	—
兰陵县	1.5	—	150
沂水县	8.7	60	150
沂南县	—	252	150
平邑县	1.2	—	150
费 县	66.8	—	300
蒙阴县	1.8	—	150
莒南县	2.1	—	—
临沭县	4.8	—	—
高新区	—	—	—
经济开发区	2.4	—	—
临港区	—	90	—
合 计	215.9	1722	1125

附件 3

重点监控县区名单

县 区	2013 年能源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重点县区 (√)
	全社会(概略数)	规模以上工业		
		数量	增速（%）	
兰山区	483.1	160.14	9.67	√

罗庄区	982.2	789.83	-0.35	√
河东区	122.28	35	6.27	
郯城县	201.7	143.86	6.61	√
兰陵县	165.77	68.18	19.78	
沂水县	245.6	153.5	7.35	√
沂南县	118.5	78.51	16.08	√
平邑县	190.9	57.33	6.38	√
费 县	117.48	153.43	4.76	
蒙阴县	86.91	47.28	30.9	
莒南县	169.29	148.24	30.56	√
临沭县	187.3	94.24	12.88	√
高新区	66.49	40.84	-8.25	
经济开发区	52.46	27.17	6.92	
临港区	26.12	47.52	44.17	√
合 计	3216.1	2045.1	7.05	

附件 4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1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积极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轮胎、石化、镍铁、焦炭和建陶等行业过剩产能。	市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014 年完成建陶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5 年年底前，全市压缩钢铁产能 100 万吨以上，淘汰电解铝行业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炼油行业逐步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用减压装置。	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国资委等部门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	加快发展节约型产业	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到 2015 年年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44%和 10%左右。	市发改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培育 2 个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到 2015 年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330 亿元，培育 2 家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市节能办、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3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落实压减煤炭消费政策措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消耗减量替代政策，力争到 2015 年年底前实现煤炭消费总量“由增转降”。	市节能办、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	根据国家和省部署，研究出台我市压减煤炭消费的政策措施
		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开采高硫高灰煤炭必须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市节能办、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快实施外电入鲁战略。增加天然气供应，力争到 2015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1 亿立方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 2015 年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50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装机容量的比重达到 1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6%。	市发改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4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	加强能评、环评监管，从严把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排污关口，落实好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减量置换政策。对年综合能耗超过 3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必须作出能耗（煤炭）减量置换和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重新修订出台《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市节能办、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严格实施项目能评、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和污染反弹区域，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市环保局、节能办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5	积极实施重点工程	围绕钢铁、建材、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推广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等节能技术装备。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	市节能办、财政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 215.9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90 万千瓦燃煤机组烟气旁路拆除、1722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1125 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安装任务。加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加强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	市环保局、财政局、农委、畜牧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6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	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市节能办、发改委、环保局、财政局、质监局	根据省里统一部署，2014 年年底前后出台实施方案
		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2014 年年底，中心城区淘汰全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其他县区淘汰总数的 70%。到 2015 年年底，全市所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淘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市环保局、住建委、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7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	做好国Ⅳ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按期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柴油。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	市经信委、质监局、工商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落实《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4〕98号），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36252 辆、54379 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制定我市重型柴油车新注册登记限制措施。	市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经信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8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品，鼓励高耗水行业开展节约改造。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	市水利局、节能办、国土资源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深化和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确保 2015 年全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70%。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市环保局、水利局、农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9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实施 15 个循环经济重点支撑项目，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市节能办、农委、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10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	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在重点行业建设 5 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高效节能电机 55 万千瓦。持续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用能单位节能内生动力。到 2015 年，重点用能单位实现节能量 159.9 万吨标准煤以上。完善能源管理师制度，培训能源管理师 500 人。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市节能办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建立临沂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市节能办、统计局、事管局等部门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1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	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单体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 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市住建委、财政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2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力争 2015 年甩挂运输承运比重达到 5%。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 2015 年年底，全市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100%，匝道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不低于 90%。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到 2015 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3 年降低 4% 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到 2015 年，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20%、30%、70%、100%。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13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完成 20 家市直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2014—201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 2.2%，超额完成“十二五”降低 12% 的目标。	市事管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4	强化技术创新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建立节能减排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示范。	市科技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5	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	组织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申报纳入国家和省推广目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2014 年推广节能灯 40 万只。	市节能办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市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6	完善价格政策	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提高加价标准，加大实施力度。积极落实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明确其用电价格标准。	市物价局、节能办、财政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完善和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扩大覆盖面。支持电厂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对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适当给予电价补贴。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置和因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增加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制定村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市环保局、住建委、物价局、财政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7	强化财税支持	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创新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指导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行业特点，开展创新性节能工作试点示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节能办、环保局等部门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积极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购置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地税局、节能办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18	推进绿色融资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节能减排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三方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现节能减排信息的充分披露和高效利用。	市银监局、人民银行临沂支行、节能办、环保局等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机构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节能理念。	市财政局、节能办、发改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19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定期公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电解铝、石油炼制、合成氨、粗钢、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管理水平最好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商贸企业名单，树立节能低碳标杆，鼓励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省里将适时把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地方节能标准。	市节能办、统计局、财政局、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0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完善节能量交易配套政策，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培育形成全市统一的能源环境交易市场。	市节能办、统计局、财政局、金融办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	市节能办、统计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市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1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节能降碳产品认证制度，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动节能产品论证，2014-2015 年颁发节能认证证书 60 张，新增节能认证企业 3 家。	市节能办、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22	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	加快建设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现有序用电监管、电力电量校核、经济运行监测等功能。积极开展电蓄能等负荷管理类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电能管理服务市场。	市经信委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3	加强监测分析	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	市节能办、统计局、环保局	
		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	市节能办、统计局、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 年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市节能办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 2015 年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 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 75%。	市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4	完善法规标准	认真执行省里制定出台的《山东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山东省节能监察条例》。	市节能办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节能标准、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建立节能减排新技术向标准化转化机制，加大节能减排宣贯力度。完善太阳能行业联盟体系，积极推行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准。	市节能办、环保局、质监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25	强化执法监察	加强市、县（区）两级节能环保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县级节能环保监察能力建设。2014 年年底前，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专项监察。	市节能办、环保局、编办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加强对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	市环保局、公安局	2014-2015 年抓好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工 作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26	强化目标 责任考核	市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完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度。	市节能办、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 好落实
		市节能办要抓好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工作，分解落实各县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任务，确保将 2014-2015 年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 120.5 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年均增速不超过 2.2%。	市节能办、统计局	2014-2015 年抓 好落实
		市环保局要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	市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 好落实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市节能办、环保局、 人社局	2014-2015 年抓 好落实
27	落实重点 地区责任	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市环保局、节能办	2014-2015 年抓 好落实
		全社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或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过高的）和排放量较大的县区实行重点管理，强化监控措施，在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前提下，推动多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市节能办、环保局	2014-2015 年抓 好落实
28	动员公众 积极参与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市节能办、环保局、 市广播电视台、临沂 日报报业集团	2014-2015 年抓 好落实

-